YAFG2026003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的公告

云安区府告〔2026〕1号

为加强我区公路的建设和管理，保障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广东省公路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行政区域公路的实际情况，现就划定本行政区域各类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区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一）国道为20米;（二）省道为15米;（三）县道为10米;（四）乡道为5米。

公路用地已依法办理征地手续的，其地界以审批的区域为准；未办理征地手续或者土地权属未确定的，其地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规定，从公路两侧边沟或者坡脚护坡道、坡顶截水沟外缘向外不少于1米为界。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外，禁止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可维持原状，但不得重建、扩建;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依法向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新建村镇、开发区、学校、货物集散地、大型商业网点、农贸市场

等公共场所，与公路建筑控制区边界外缘的距离应当符合下列标准，并尽可能在公路一侧建设：（一）国道、省道不少于50米；（二）县道、乡道不少于20米。

三、公路建筑控制区的管理，由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主管。各镇人民政府、区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务、公安等职能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交通、公路部门做好公路建筑控制区的管理工作。各镇人民政府、区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务等职能部门在审批公路两侧的建设项目和建设用地涉及公路建筑控制区时，应当事先征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意见。

四、对已经立项即将开工或者正在建设的公路，由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予以公告并依法实施路政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自公告之日起不得在公路建设用地和建筑控制区范围内抢建、抢种。对违反本公告第二条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云浮市云安区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国省道路线情况一览表

2.云浮市云安区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县道路线情况一览表

3.云浮市云安区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乡道路线情况一览表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

2026年10月27日